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54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

被告 劉威呈

張恩雪（原名張麗雪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威呈前就讀私立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被
告張恩雪（原名張麗雪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
7日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
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人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義務
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息；若借款人不依期償
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
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照應還款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
01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
02 之20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
03 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
04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息1%固定計算，前項
05 所定本金違約及利息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其利率
06 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改按百分
07 之20計算。詎被告劉威呈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視同全部到期，
08 迄今仍積欠本金228,6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
09 張恩雪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劉威呈負
10 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11 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4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
17 (就學貸款專用)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
18 單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
19 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
21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22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23 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5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
2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30 法 官 郭鍵融

31 附表：

01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 (日期：民國)		
本金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228,673元	自114年5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。	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。
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。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。 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 0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 0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林語涵